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葉祐寧
電話：03-3322101#7352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2068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50179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50179586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5017958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具『「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問答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5年6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5400119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來文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人事總處為利各機關依修正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以下簡稱表（二十）〕支給專業加給，研具旨述問答集供各機關據以辦理，並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及業務Q&A專區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該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
- 三、另配合表（二十）修正刪除專責資訊機關（單位、任務編組）規定，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總處就組設規定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人事室 115/06/29 09:07



1150004811

有附件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